关于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101号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德润能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你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称，德润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会计师未能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从而无法确定其交易实质。公司董事会在对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指出：“对于借出的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收回，以及部分形成费用的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未及时收回的借款总额，按借款对象分别列示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说明是否涉及关联方借款，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费用总额，如涉及会计差错，请及时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2017年报披露，截止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3,823,432.68元，较上期增加了394.41%，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末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工资。期末货币资金1,237,273.48元。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562,744.28元，性质为暂借款。

**请你公司：**

**（1）说明期后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等损害公司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是否对外提供借款显示为“否”，请你公司结合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说明；**

**（3）公司目前资金紧张，但却有大量对外借款，请说明对外借款发生的原因，归还情况；**

**（4）结合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2017年报披露，截止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7,838,837.78元，较上期增长61.69%。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康彦彦5,321,797.00元，应收隋炳辉2,400,000.00元，应收何松2,265,205.48元，应收王洋2,100,000.00元，应收东营润发投资有限公司2,200,000.00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上述款项的具体性质及未收回的原因。**

**4、关于年报中部分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不一致**

你公司2017年报“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分析”中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列示金额与报表不一致。

**请你公司进行核查，涉及差错的，请及时更正相关数据并重新进行财务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7月5日